**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申請契約**

甲方(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以證明甲方之(產品名稱/型號)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符合消防署頒布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標準」及相關認定基準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經乙方詳細說明告知甲方應遵守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壹、甲方應遵守之事項

1. 甲方應依乙方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認定所需之相關費用，其費用已包含本地營業稅，若有經通知，而有給付遲延情事，並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乙方得經通知，停止甲方之相關認定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2. 甲方得於提出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申請後，於實施認定試驗前，撤回其申請。但乙方因甲方許可申請所為書面審查與實施試驗等一切行為，仍得向甲方請求收費。
3. 甲方申請認定應據實提出相關認定所需文件，並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不全或不符者，可以補正者，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乙方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駁回其申請；甲方如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任一情形者，乙方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4. 通過型式認定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生產加工方式符合消防署公布之各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基準規定與程序，甲方在取得型式認定後，有義務持續維持後續產品之符合。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者，甲方應予賠償。
5. 甲方僅能就已獲乙方認定通過之範圍進行宣告，不得逾越產品型式認定證書之內容。
6. 甲方之宣導品或廣告述及乙方認定通過之產品描述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它相同或相似方式等一切方式，明示、暗示或混淆乙方對甲方核發之認定證書內容；甲方亦不因簽訂本契約即取得乙方之代理權；如甲方有損害乙方形象之情形、未經同意之聲明或不當之聲明或使用致乙方陷於爭議者，甲方應賠償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其相關之費用。
7. 甲方自願或因故被終止、撤銷、廢棄或取消型式認定時，應主動立即停止銷售，並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定標示；必要時，乙方得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派員會同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甲方不得拒絕。乙方並得停止辦理該型式商品之相關認定申請。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乙方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定。

1. 經乙方認定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型式認定但甲方仍需持續遵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標準」、乙方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規定」及下列事項：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乙方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當甲方申請認定之產品或技術屬於需經第三方授權或同意者，需主動出示授權代理書或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若為委託他人製造生產者應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於認定有效期間，已被停止產品、技術授權代理或勞務委託者，需於事發前或當日主動書面告知乙方，如致乙方陷於爭議者。甲方應賠償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其相關之法律責任。
4. 對取得認定者辦理市售之認定品抽驗及對取得認定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乙方得要求甲方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定。
5. 認定標示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使用認定標示於乙方認定通過之產品上。甲方不得轉讓標示之使用權利，亦不得擴大解釋通過認定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9.1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甲方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時，得向乙方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檢日前領用標示全數附加之。乙方於受檢日應依CNS 9042(隨機抽樣法)落實執行抽樣試驗，如有歸責於甲方未依規定將認定標示如數張貼於該批次申請之型式符合認定產品本體上或甲方有故意藏匿認定標示等情形時，甲方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1. 甲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乙方持續性的追蹤查驗活動或不定期之監督查核、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2. 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保存認定通過產品有關之記錄與文件，供乙方查閱。
3.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其符合認定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並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視需要予以查閱。
4. 當認定產品適用之法規或標準變更時、或有證據顯示產品不再符合產品認定法規要求，乙方通知甲方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

貳、乙方遵守之事項

乙方仍需持續遵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及下列事項：

1. 乙方對於產品認定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甲方之部份，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甲方，甲方應於接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如乙方為配合上開法令所為之變更，甲方則無條件同意變更。
2. 乙方之認定標示變更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乙方，於規定時間內繳回須替換之舊有之認定標示，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予以提供甲方新的認定標示。
3. 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及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查驗，僅代表稽核與查驗當時，形式審查甲方是否符合認定規範要求，乙方對甲方所使用認定標示之產品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甲方應自負其責。
4. 乙方如將認定相關作業(例如測試或檢驗)委託外界機構或人員時，應簽訂適當之書面協議，並包含保密措施及利益衝突等條款，且要取得甲方之同意。
5. 甲方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辦理型式認定，但需經實施試驗得知產品之性能者，乙方得將情形告知甲方實施試驗，甲方如拒絕實施試驗，乙方得拒絕認定，如經認定，後續之相關認定責任由甲方負責。

叄、甲方申訴及訴願之提出與乙方之處理程序

1. 申訴者對廢止認定案件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本會處分書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1次為限；本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2. 申訴案件受理後，本會應函知申訴者，指派調查人員辦理調查，並召開申訴會議進行審議。申訴者得於收受本會受理通知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指定證人出席會議之要求。原則上於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3. 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會應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4.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原就認定之核發、撤銷、及廢止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會認定作業得暫時停止。
5. 廠商若對申訴處理結果不服，可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填寫訴願書經由本會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依訴願法進行相關程序。
6. 抱怨案件準用本會「顧客抱怨處理作業辦法(QP-08.1)」辦理。

肆、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1. 乙方僅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認定基準」對消防設備進行認定。就甲方提供商品是否符合其它法規之要求，乙方不負擔保之責。
2. 甲方經乙方型式認定之商品，若因甲方後續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或逾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基準」時，甲方應自行負全部民、刑事責任。
3. 若乙方人員違約洩漏因執行認定業務而知悉之甲方的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但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經費由認定收入中提撥。
4. 倘乙方之認證資格遭廢止或撤銷，致經乙方認定通過之甲方受有損害時，可向乙方舉證求償，每案賠償額度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5. 經乙方認定合格之產品經營業務，倘因乙方認定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害，此損害及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究責於乙方者，每案賠償額度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6. 乙方如同時違反本契約所定之多項約定，致甲方生有損害者，其賠償總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7. 甲方應將認定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影響告知乙方，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甲方應自負其責，乙方不負本契約所定之任何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8. 乙方因提供甲方認定致受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甲方應就乙方受求償之範圍負責。

伍、終止權之行使

1. 甲方終止使用產品認定證書或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法定工作日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並應支付乙方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產品認定工作費用及乙方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2. 乙方具有單方終止本契約之權限。乙方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經乙方提前終止者，逾收之費用，乙方將予無息返還。
3.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4. 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甲方應自終止日起七日內繳回乙方之產品認定證書，逾期未繳，乙方得公告作廢。但證書之繳回於暫時停止時，不在此限。
5. 本契約所定甲方因終止所生之責任，於暫時停止時，準用之；稱暫時停止者，即甲方如違反本契約或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要求者，乙方得停止甲方依本契約所能主張之權利。甲方於嗣後改善其違約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乙方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陸、保密義務

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相關資訊及受測樣品有無償使用之權利，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在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或履行本契約業務者，不得洩露給第三者。除乙方員工、審議委員、技術專家因提供產品認定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產品認定服務之用途外，乙方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1)甲方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2)乙方合法自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3)甲方提供之前，已為乙方所持有者。

(4)乙方之員工獨立研發，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者。

(5)經政府機關依法命令揭露者。

1.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但資訊內容如涉及乙方認定是否許可，甲方經乙方要求者，不得拒絕提供：

(1)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2)產品認定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3)法令所規定產品認定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1.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本契約規範外之情事，不適用於此。

柒、其他

1. 認定有效期間內，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2. 法令有變更者。
3. 技術設備更新者。
4. 認定作業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5.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方接到乙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接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變更；如拒絕變更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不得異議。

1. 前述修正，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2. 如遇有特殊認定類型，乙方得主張不適用本契約書，另以個別契約書約定之。
3.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依據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
4.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除本契約書外，任何關於經乙方於認定附件之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均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
6.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仍有未盡事宜，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補充之。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甲方簽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8. 甲、乙雙方同意得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補充訂定本契約。

甲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